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鴻博院長○ 許良榮主任○ 林原宏主任○ 張林煌主任○ 王曉璿主任○

黃一泓老師○ 張嘉麟老師○ 孔崇旭老師○ 盧詩韻老師○ 吳玉柱同學○

### 壹、業務報告

- 一、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班會-系際交流舉辦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20，已呈請 鈞長簽核同意，已發通知請各系辦協助公告，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 二、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已定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已定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召開。
- 三、感謝本院各系師長及同仁於 100 年 10 月 24~26 日間陸續完成辦理系所評鑑之內部評鑑座談，各系依據委員意見修正後之評鑑初稿及改善情形表，經本院彙整檢視後將續送教務處檢核。

###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含科學教育碩士班及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提請 備查。	照案通過，依程序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將此提案單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二：本院擬訂定「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於本院網頁。
案由三：數學教育學系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之計畫書，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本院申請增設博士班之計畫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書，提請 討論。		
二、臨時動議	無。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9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 100 年 10 月 6 日通知，本院 99 學年度須遴薦之績優導師名額計 2 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通過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 1 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謝闡如老師	數教系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許良榮老師	科廣系 100 年 1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資訊科學學系	王讚彬老師	資訊系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羅日生老師	數位系 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四、檢附資料請參照：

- (一) 謝師績優導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一-1】(P.5~7)，其他相關資料請傳閱。
- (二) 許師績優導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一-2】(P.8~9)。
- (三) 王師績優導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一-3】(P.10~12)，其他相關資料請傳閱。
- (四) 羅師績優導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一-4】(P.13~14)，其他相關資料請傳閱。

擬辦：

- 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可圈選 2 名，統計得票數前 2 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並依推薦項目（請參照【附件二】P.15）討論給分。
- 二、依學務處 100 年 10 月 6 日通知，本院完成績優導師推薦表資料填列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前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出席委員實為 10 人，惟 1 人迴避--許良榮委員為績優導師申請名單中之人選），統計得票數前 2 名為本院推薦名單，故本院推薦王讚彬老師與謝闡如老師，並依推薦項目討論給分結果如附列。

案由二：本院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推選委員」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略)

各學院應就所餘推薦教授中，另推選不同性別之候補推選委員各二人，若所餘推薦教授數不足或不符合委員性別要求，得由各學院自行推選教授擔任候補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有其他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情形者，由原學院同性別候補推選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若推選委員出缺而原學院候補推選委員已遞補或無適當候補推選委員，該推選委員缺額於本屆任期屆滿前不再補實。

二、因本院女性教授僅有一位--游淑媚老師，且本(100)學年度休假研究中，故無法推薦。

三、經本院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自本(100)學年度起，由各學系按照該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十五名以內推選一名，超過十五名者按比率增加)推選教授職級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為候選人；各系推選出之 10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名單為：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許良榮教授、資訊科學學系張林煌教授，會議紀錄於簽奉 鈞長核示後已將推薦教授名單送人事室彙辦，惟候補推選委員二人尚未選出。

四、檢附資料請參照：

【附件三】(P.16)：本院教授名單。

擬辦：

- 一、本院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推選委員」2名之推選方式，依據本院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人選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按照得票數順序向學校推薦。
- 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張選票可圈選 2 名，統計得票數 前 2 名之老師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推選委員」，名單於簽奉 鈞長核示後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出席委員實為 10 人，惟 1 人迴避--張嘉麟委員為本院教授)，投票結果一為王讚彬教授，另 2 名委員同票，經抽籤結果為陳錦章教授。

**案由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及計分表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 二、本院於參酌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及計分表，並於近日徵詢院內教授相關修訂建議後，據以檢視修訂。

三、檢附資料請參照：

- (一)【附件四-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對照表(P.17~22)及草案(P.23~25)。
- (二)【附件四-2】(P.26~3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 (三)【附件四-3】(P.32~4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審查基準表」草案。

擬辦：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本案如審議通過，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

- 一、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基準表中，「三、設計領域」審查標準規定略以「或為國科會評比優良(國科會計畫所引述之特優、優良或良好)以上期刊之論文或其同等級期刊論文」，經委員討論同意，所謂國科會評比「優良」，**擴大解釋**為國科會計畫所引述之「特優」、「優良」或「良好」等級，惟「優良」二字不做修改。
- 二、教師申請升等所需填寫之表格目前院、系分兩份，將由本院統一設計出「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成績評分表(範本與格式)」，並將系核算分數及核章部分加入院表格。
- 三、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將進行教師評鑑指標修訂事宜，以落實評鑑目的，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面向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二、檢附資料請參照：
  - (一)【附件五-1】(P.42~44)：本院教師評鑑要點。
  - (二)【附件五-2】(P.45~52)：本院教師評鑑教學(P.45)、研究(P.46~50)及輔導與服務(P.51~52)成績評分標準表。

擬辦：參酌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標準表，近期內亦陸續收集相關資料並徵詢本院教師相關修訂建議，必要時召開會議共同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再廣為諮詢本院教師相關意見後，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修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